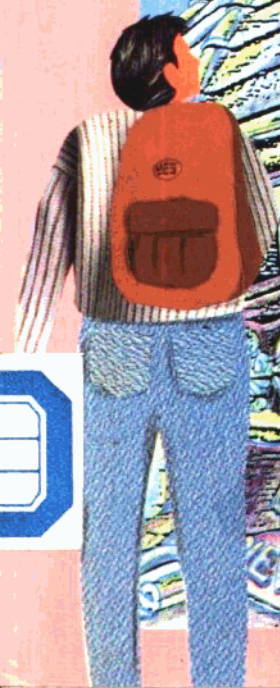


青年與法律



香港青年協會編著

廣角鏡出版社

青年與法律

香港青年協會編著

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

書名：青年與法律

編著：香港青年協會

顧問：陳兆愷先生、陳文敏大律師、陳家樂律師、
黃嘉純律師、林錦雄先生

編輯及撰寫：胡佩華、鄧惠雄、鄭福生、
馮嘉賢、黎培榮

封面設計及插圖：瀛寰廣告策劃

出版：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

Wide Angle Press Ltd.

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5-197號8樓

195-197, Johnston Rd., 7/F. Wanchai, H.K.

Tel: 5-753877 5-757709 Fax: (852) 5-8381079

發行：華風書局有限公司

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5-197號七樓 電話：5-749495

承印：美雅印刷有限公司

版次：1989年10月初版

定價：港幣45元

書號：ISBN 962-226-311-9

PRINTED IN HONG KONG

香港青年協會服務簡介

香港青年協會於一九六〇年成立，是一個不牟利的青年工作機構，其經費主要來自政府津貼、公益金撥款、賽馬會捐助、社會信託基金、會員繳費及個人捐助等。協會主要服務宗旨是為三十歲以下的青少年提供不同的服務活動，使青少年在德、智、體、羣各方面獲得均衡的發展，從而達到「為青年事事關心、為社會處處着力」的最終目標。

以下為協會所提供之各類青少年服務：

一、青少年中心及閱讀室

協會在八九年七月底共有二十四間青年中心、一間青少年中心、三間青年中心及閱讀室及六間青少年中心及閱讀室，分隸於香港、九龍中、九龍東、九龍西、新界東及新界西六區。此服務是以中心作為一個培育的基地，協助青少年達致全面的成長。

中心工作包括：

- (1)小組工作：如技能學習／興趣班組、訓練／研習班組、服務／義工組、友誼／社交組及社識培育組。
- (2)特別活動：如教育活動、文化活動、聯誼活動、戶外活動及水上活動。
- (3)自由活動：如乒乓球、康樂棋、閱讀、閒談、電視及音樂欣賞。
- (4)其他服務：如自修室或圖書室服務、功課輔導、個人輔導及轉介服務。

二、青年輔導服務

協會現設有一間青年輔導中心。此服務乃透過專業輔導過程，包括面談、熱線及小組輔導服務，協助青少年瞭解及克服個人在成長中面對的精神困擾，如情緒、學業、事業、交友、戀愛、性、家庭及人生觀各方面所引起的問題。

為進一步加強地區青年輔導服務，協會現於荃灣區試驗一項地區青年輔導計劃，由一位資深青年輔導員處理較複雜之個案，並接受荃灣區服務單位之個案轉介。

三、外展社會工作

協會現於紅磡和荃灣及葵涌區設有外展社會工作隊。此服務乃透過外展社會工作員於公共場所如球場、波樓、公園及街頭巷尾，接觸及協助青少年解決個人的行為、情緒、升學、就業、家庭關係及人際關係等問題，從而建立正確之人生觀。

四、學校社會工作

協會現於三十二間中學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。此服務是透過學校社會工作人員與校方教師及學生家長的合作，協助學生解決個人的學業、前途、交友、戀愛及家庭問題。服務以個案及小組工作形式為主。

五、家庭生活教育

協會現於香港東區、觀塘區、深水埗區、荃灣及葵青區和大埔及北區提供家庭生活教育服務。透過不同類型的教育及推廣活動，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協助青少年增加對自我的瞭解，並促進其與家庭及社會的相互關係，防止家庭失和，從而達致和諧的家庭生活。

六、營舍及戶外活動中心

協會現有四處營舍及戶外活動中心，分佈於大網仔、大尾篤、赤柱及南丫島。此服務提供營舍、戶外及水上活動設備，供本會會員使用外，同時亦歡迎外界團體借用。

七、室內體育中心

協會現於荃灣祈德尊邨設有一間室內體育中心，中心內有壁球場、舞蹈室、健身室、康樂室及音樂茶座等設備。體育中心並設有個人會員、家庭會員及會員嘉賓等三種制度。

八、訓練及拓展工作

協會亦同時提供各類輔助性服務，以提高青少年工作之質素，包括推行職員及會員的訓練工作、進行調查研究、出版與青年工作有關的書籍、舉辦國際交流活動及創新性服務的拓展工作。此外協會每年均舉辦統籌活動，以宣傳統一的服務方向和建立機構形象，主要的統籌活動包括三月服務月及暑期活動。

序

香港青年協會於一九八五年首次印發了一本名為「青年與法律」的小冊子，目的在於為青年人闡釋基本的法律知識，讓他們知道自己在社會上的權利和義務；另一方面，亦避免他們在不知法的情況下觸犯法例。

小冊子出版後，我們得到廣泛的支持和鼓勵。一九八八年香港青年協會內部成立的「青年與法律諮詢委員會」建議成立一個工作小組，修訂並增編小冊子的內容，以進一步向青年人推展法律常識普及化的工作。

工作小組在籌劃「青年與法律」一書之時，把內容分為五篇，包括闡釋法律制度和法治精神之基礎篇，及與青年人有密切關係的家庭、學校、工作及社會四方面，並以淺白的文字去闡釋有關的條例，使讀者能易於掌握其內容。

這本書能得以順利編製，實在非常多謝幾位顧問，包括陳兆愷先生、陳文敏大律師、陳家樂律師、黃嘉純律師及林錦雄先生。他們在整個過程中，給予我們極大的幫助，本會在此謹向他們致以竭誠的謝意。

本書的資料已力求準確，盡量以本港現行法例為基礎，而有關法例及資料是以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香港法例為本。它只能為青年人或青年工作者提供基本的參考資料，讀者如遇有法律上的疑難，仍應向律師或有關部門求助。

譚王蕚鳴
香港青年協會
總幹事

目 錄

香港青年協會服務簡介.....	i
序	v

基礎篇

□第一章：法律概說

1. 1 為什麼要有法律？	3
1. 2 法律有什麼實際功用？	3
1. 3 法律可以分為幾多類？	5
1. 4 有了法律，一切問題就可以解決了嗎？	6

□第二章：香港法律的制訂與運作

引言

2. 1 什麼叫做「三權分立」？	7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立法

2. 2 香港法律的來源是怎樣的？	8
2. 3 成文法是怎樣制訂的？	11
2. 4 普通法是怎樣出現的？	11
2. 5 香港法律的檢討及修訂如何進行？	12

司法

2. 6 司法部門有什麼功能？	13
2. 7 香港的司法體制是怎樣的？	14
2. 8 香港的法庭職權分配是怎麼樣？	15
2. 9 怎樣保持司法公正呢？	20
2. 10 香港的司法制度有什麼特色？	23

行政

2. 11 行政法是什麼？	26
2. 12 行政法有什麼功能？	27
2. 13 香港市民有什麼申訴途徑？	31
2. 14 對政府行政決策有不滿時可向什麼監察組織投訴？	32

□第三章：香港法律的未來

3. 1 基本法對香港法律有什麼重要性？	35
3. 2 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的法律需要有什麼改變？	35

家庭篇

□第一章：婚姻的建立

1. 1 父母沒有註冊結婚，在香港的法律而言，是否合法婚姻呢？..... 43
1. 2 「舊式」婚姻與「註冊」婚姻比較，有什麼不利的地方？..... 44
1. 3 如果想結婚，要辦理什麼手續呢？..... 45
1. 4 什麼是「無效」婚姻(Void Marriage)？..... 45
1. 5 在什麼情況下婚姻是無效的？..... 46
1. 6 在什麼情況下，婚姻可被推翻作廢？..... 46
1. 7 表哥表妹可以結婚嗎？..... 47
1. 8 同居和結婚，在法律上有什麼分別呢？..... 48
1. 9 什麼時候可以再結婚？..... 50

□第二章：婚姻的破裂

2. 1 夫婦雙方婚姻不如意，希望分居，應該怎樣做？..... 51
2. 2 香港是不是可以隨意離婚呢？..... 52
2. 3 辦理離婚有什麼手續呢？..... 53
2. 4 父母面臨離異，子女的監管權(Custodial Right)會怎樣處理？..... 54
2. 5 父母離異，法庭通常以什麼準則判決子女的監管權(Custodial Right)？..... 55
2. 6 法庭是怎樣決定配偶的贍養費及子女供養金的金額？..... 55
2. 7 未辦離婚或在辦理離婚過程中，夫婦雙方可否向對方申請贍養費呢？..... 57
2. 8 對方未遵照法庭命令給予贍養費，如何追討呢？..... 58
2. 9 離婚後，男女雙方須承擔什麼責任呢？..... 58
2. 10 在什麼條件及範圍下，香港法院受理離婚案件？..... 59
2. 11 什麼法庭辦理離婚案件？..... 59

□第三章：父母與子女

3. 1 作為子女的，知道父母對你有什麼法律上的責任嗎？..... 60
3. 2 私生子女有什麼不利的地方？..... 61
3. 3 私生子女要得到合法地位，應該怎樣做？..... 61

3.4	何謂「虐待兒童」？	61
3.5	對受不良對待的婦孺，政府有什麼保護權力？	62
3.6	父母可以放棄管教子女的權利嗎？	62
3.7	未成年少女產下嬰兒，此嬰兒將會被如何處理？	63
3.8	可不可以更改姓名？	64
3.9	如何辦理出生註冊？	64

□第四章：刑事罪行

4.1	什麼是「亂倫」？犯事者有什麼刑事後果？	65
4.2	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，有什麼刑事結果？	66
4.3	隱瞞嬰孩出生屬於犯法嗎？	67
4.4	非法墮胎，後果如何？	67
4.5	甚麼情況下，可以進行合法墮胎？	68

學業篇

□第一章：接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

1.1	入學年齡有規定的嗎？	71
1.2	什麼是「九年免費強迫教育」？	71
1.3	未夠十五歲而未完成中三課程便輟學，在法律上有何後果？	72
1.4	何謂學徒訓練計劃？	72

□第二章：在學校生活方面所受到的保障和規限

2.1	學校有權管教學生嗎？	74
2.2	師長可否對學生施行體罰或留堂？	74
2.3	學校有權要求學生到指定的服裝店購買校服、或規定學生購用特定的習作簿嗎？	75
2.4	學校有權趕學生出校嗎？	75
2.5	在校內遇到意外有何保障？	76
2.6	若有教育問題可以怎麼辦？	77

□第三章：在學青少年的其他權益和限制

3.1	經濟方面有困難可以怎麼辦？	78
3.2	新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是怎樣的？	79
3.3	參加「學生保健計劃」的青少年須付醫藥費嗎？	79
3.4	學生可以做兼職嗎？	80
3.5	學生進入娛樂場所有何限制？	80

3. 6 學生可否觀看過份暴力或色情的電影？	81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工作篇

□第一章：僱傭關係的建立

1. 1 僱傭合約是必要「白紙黑字」嗎？	85
1. 2 那些人士受僱傭條例保障？	86
1. 3 僱員見工時必須講明那些條件？	86

□第二章 僱員在受僱期間的保障

2. 1 何謂「連續性」合約？	87
2. 2 「出糧」有那些規定？	87
2. 3 僱主可以「扣糧」嗎？	88
2. 4 僱員年中有什麼假期福利？	89
2. 5 僱員有權參加工會嗎？	91
2. 6 僱員可以「罷工」嗎？	92

□第三章：終止僱傭契約須注意事項

3. 1 僱員可以免通知而離職嗎？	93
3. 2 僱主可「炒人」，而毋須給予通知嗎？	93
3. 3 僱員被解僱有何補償？	94
3. 4 在什麼情況下，僱員可得遣散費？	95
3. 5 「年終酬金」（雙糧）有法例保障嗎？	95
3. 6 「長期服務金」是甚麼？	96
3. 7 公司破產，「欠薪」有何保障？	97

□第四章：工傷及職業病

4. 1 何謂工傷？	98
4. 2 因工受傷，有何賠償？	98
4. 3 因工傷亡，可有追討疏忽賠償的權利？	99
4. 4 工作時染上職業病有賠償嗎？	100

□第五章：青年勞工的保障

5. 1 學生兼職有什麼保障？	103
5. 2 青年工人及婦女可以「加班」嗎？	104
5. 3 學徒有法例保障嗎？	105

社會篇

□第一章：青年年齡

- 1. 1 「未成年」的定義是什麼？109
- 1. 2 「未成年」人士與民事法的關係是怎樣的？110
- 1. 3 「未成年」人士與刑事法的關係是怎樣的？111
- 1. 4 「未成年」人士要承擔那些與法律有關的責任和擁有那些權利？112

□第二章：觸犯刑事法後所面對的一般程序

- 2. 1 簡易程序判決的罪行（Summary Offences）是怎樣的？114
- 2. 2 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」包括什麼罪行？115
- 2. 3 什麼是警司警誡？115
- 2. 4 刑事訴訟程序是怎樣的？115
- 2. 5 青年人如遭拘捕應如何處理？117
- 2. 6 什麼是藐視法庭？119
- 2. 7 什麼是妨礙司法公正？120

□第三章：少年人犯事後的後果

- 3. 1 少年人犯事被判有罪，會有什麼判刑？121
- 3. 2 被判入感化學校、教導所或勞役中心，有什麼分別？122
- 3. 3 什麼是感化令？123
- 3. 4 什麼是服務社會令？124
- 3. 5 為何會被判入戒毒所？125
- 3. 6 什麼是罪犯自新條例？125

□第四章：香港的法律輔導及援助服務

- 4. 1 如何找律師？126
- 4. 2 律師的收費如何？127
- 4. 3 香港的法律輔導及援助服務有那幾項？127
- 4. 4 什麼是電話法律諮詢服務？128
- 4. 5 什麼是法律諮詢服務？130
- 4. 6 何謂「當值律師計劃」？131
- 4. 7 法律援助是怎樣申請的？131
- 4. 8 律師疏忽辦事，怎樣追究？132

□第五章：交通過失

- 5.1 什麼是不小心駕駛？ 133
- 5.2 無牌駕駛的刑罰如何？ 134
- 5.3 未經許可私自駕駛車輛（包括公共交通工具）是否違法？ 134
- 5.4 在公路上的車速限制是多少呢？ 134
- 5.5 可以隨便在公路上賽車嗎？ 135
- 5.6 騎腳踏單車要注意什麼？ 135
- 5.7 違例過馬路，你會受到什麼刑罰呢？ 136

□第六章：公德

- 6.1 你會成為「垃圾蟲」嗎？ 137
- 6.2 那些公共場所是禁止吸煙的？ 137
- 6.3 隨便從高處擲下物件，你會受到什麼懲罰？ 138
- 6.4 在公園內，可以隨便採摘喜愛的花朵或餵食所遇見的動物嗎？ 139

□第七章：警察權力

- 7.1 警方有權在公眾地方對可疑人士截查搜身嗎？ 140
- 7.2 如被警方搜身，有什麼地方市民應該注意？ 141
- 7.3 警方拘捕可疑人士的權力是怎樣呢？ 141
- 7.4 警方有權入民居搜捕嫌疑人士嗎？ 142
- 7.5 在什麼情況下，可能被控「阻差辦公」？ 142

□第八章：公安及刑事罪行

- 8.1 在什麼情況下，會被控「遊蕩」呢？ 143
- 8.2 青年人犯了「店舖盜竊」案，會留案底嗎？ 144
- 8.3 可否於凌晨時分，在街上播放錄音帶？ 144
- 8.4 公眾集會、未經批准的集會和非法集會有什麼分別？ 144
- 8.5 幾個人聚在一起，會被起訴嗎？ 145
- 8.6 用剉刀割破公共汽車的椅墊，是否違法呢？ 145
- 8.7 可以隨便於街牆上寫字嗎？ 146
- 8.8 什麼情況下，可控告他人「恐嚇」罪？ 146
- 8.9 可以身藏「刀仔」隨處走嗎？ 147
- 8.10 何謂身為「三合會會員」？ 147
- 8.11 何謂「合法社團」？學生會需要註冊嗎？ 148
- 8.12 在球場打架是否違法？ 149

8.13	可以隨便在街貼海報嗎？	149
8.14	是否需要隨身攜帶身份證？拾獲身份證，應該怎樣做？	149

□第九章：娛樂及資訊

9.1	電影的檢查尺度和青年人有什麼關係？	151
9.2	可以隨便翻版書本、錄音帶、錄影帶嗎？	152
9.3	售賣黃色刊物予未成年人有罪嗎？	152
9.4	青少年可以隨便進入「場外投注站」嗎？	153
9.5	可否在渡輪上、營帳或營地內賭博？	153
9.6	可以在沙灘燒烤嗎？	153

□第十章：消費權益

10.1	如果購入有問題物品，引致損失，你有什麼保障？	154
10.2	貨物出門，是否不可退換的？	155
10.3	如被貨品所傷害，有何保障？	156
10.4	付了訂金，店方後來表示沒有該貨品，顧客可否要求退回訂金？	156
10.5	吃下不潔的食物，如何控告有關人士呢？	157
10.6	什麼是食物標籤法例？	158

附錄一：	參考條例索引	161
------	--------	-----

附錄二：	香港青年協會「青年與法律諮詢委員會」 曾就與青年有關條例所發表的意見書	166
------	--	-----

附錄三：	編委會名單	202
------	-------	-----

基礎篇



